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证券法》、《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重大决策事项进行监督，认真贯彻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确保公司能够规范、有序的运作，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现将 2021 年度监事会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相关情况如下：

1、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监事 2021 年度津贴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相关单位提供担保的议案》。

3、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全资子公司锡林矿业为融冠矿业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1、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2021 年，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1 次，共形成决议 13 个，所有决议均已得到有效落实。

2、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1 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或出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以促进公司制度完善、机制健全、规范运作和效益提升为重点，通过审阅报告、现场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充分履行了监事的知情、监督职能。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各项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相关的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勤勉尽职，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发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股东权益的行为。

3、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财务部门严格执行了企业会计准则，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良好，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会计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了公司会计信息及时、全面、准确。公司监事会认真核查了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及有关文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严格按照国家财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等的相关规定进行编制，在所有重大事项方面均能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监事会认为该审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4、关联交易的审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有关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规则及协议执行，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5、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工作

公司已制定并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在重大信息发布前，相关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均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报告期内，监事会定期对公司保存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进行检查，对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执行《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控制重大信息的知情范围，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及时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信息并按要求及时披露和报送，同时，在敏感期内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情况进行自查监督。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生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违规行为，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6、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7、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审阅了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8、监事会认真审阅了 2021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整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有效降低经营风险，确保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现状，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三、监事会 2022 年的主要工作

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1、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监督公司的规范运作，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

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准，督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与有效运行。

2、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日常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促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科学，防止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

3、继续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加强与内部审计、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核查。

4、重点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继续加强对公司对外投资、对外担保、资产处置、收购兼并、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关注和监督，以防范企业风险，防止公司资产流失。

2022 年，监事会将以更加严谨的工作态度履行职责，确保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依法经营，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